

项目编号: HCZB01202409029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临翔区忙畔街道

甲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工作，本合同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引用修改而来，相关通用条款可能会存在与作品内容不适用情况，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服务期限及服务阶段、范围	1
3. 合同暂定及结算价	2
4.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2
5. 合同文件构成	2
6. 承诺	3
7. 词语含义	3
8. 签订地点	3
9. 补充协议	3
10. 合同生效	3
11. 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甲方	8
3. 乙方	9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11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11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13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15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1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9
13. 知识产权	19
14. 违约责任	19
15. 不可抗力	20
16. 合同解除	21
17. 争议解决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3
1.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3
2. 设计依据	23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3
4.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期限、总投资、服务范围	23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4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时限、成果质量、成果份数、提交地点等相关要求	25
7. 合同价款	26
8. 费用支付	29
9. 双方责任	30
10. 违约责任	33
11. 保密	33
12. 知识产权	34
13.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34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15.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乙方(全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无。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忙布水库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距临沧市城区8公里,规划坝址在怒江流域南汀河右岸一级支流忙布河上游段;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放空隧洞、输水管道等;水库规划规模为新建小(1)型,规划总库容约130万立方米,年总供水量约156万立方米;水库建成后可解决主城区忙畔社区、文华社区、文伟社区等下游约1.2万人及约6000头牲畜饮水及有效改善约0.50万亩农田灌溉用水保障问题;结合水库水质、水源生态环境优良,根据临沧市主城区长远发展,水库建成后将作为临沧主城区应急补充水源及防洪工程等。

1.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社区。

1.5 工程投资估算: 约19187万元。

1.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甲方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 服务期限及服务阶段、范围

2.1 服务期限

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

2.2 服务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

2.3 服务范围

完成忙布水库工程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专题办理等,具体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为准。

3. 合同暂定及结算价

3.1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1387万元。

3.2 合同结算价

按照乙方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明确。本合同结算价格分为科研勘测设计费及所有专题报告编制费。

3.2.1 科研勘测设计费：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的88.90%（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七条。

3.2.2 所有专题部分费用：与设计相关的专题部分375万元、使用林地专题部分121万元、占用土地专题部分199万元，所有专题部分费用合计695万元。（各专题费用单价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七条）。

3.2.3 费用支付

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

3.2.4 其他情况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4.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姓名：李亚娟；职务：副局长；联系电话：0883-21224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余定仙；职称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 20150120124；联系电话：18026332645。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叶伟红；职称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 粤高工证字第0900101121531号；联系电话：13600081775。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5.2 专用合同条款；

5.3 通用合同条款；

5.4 中标通知书；

5.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5.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详细工作大纲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测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及相应专题报告编制，并主动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等工作。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即刻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勘察设计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组织机构代码:	11533521015290936T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三教寺巷 48 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曾雪剑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电 话:	0883-2122488	电 话:	020-3881130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	53001776158058031913	账 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签 订 日 期:	2025年2月18日	签 订 日 期:	2025年2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乙方联合，以一个乙方身份为甲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水利工程方案勘察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甲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且甲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甲方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规划勘察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和（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方案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

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相关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乙方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乙方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乙方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甲方的要求

5.1.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前书面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乙方的要求

5.1.2.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5.1.2.3 乙方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要素等。

5.1.2.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该水利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甲方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以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乙方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乙方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甲方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得甲方同意。

8.2 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乙方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费用的，乙方应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各个阶段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甲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已接受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乙方；项目服务地点为临沧市临翔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5年2月18日共同签署，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2) 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补遗（补充通知）

4.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期限、总投资、服务范围

4.1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

4.2 项目规模: 小(1)型水库

4.3 工程总投资: 约 19187 万元

4.4 服务期限

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4.5 服务范围

4.5.1 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完成临沧市临翔区忙田水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派驻现场设代服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如政策发生变动，须根据政策变动调整服务范围，具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执行）。

4.5.2 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专题，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专题。

(1) 与设计相关的专题。 1) 环境影响评价、2) 文物调查评估、3)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有）、4) 取水许可、5) 洪水影响评价、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8) 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有）、9)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10) 停建令、11)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含公路改线等）、1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公路改线等）、13) 水土保持方案、14) 水源区和受水区污染防治规划（如有）、15) 节能审查（如有）、16)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2) 使用林地专题。 1)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天然乔木林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等）、2) 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报告、3)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4)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如有）、5) 建设项目拟占用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如有）、6) 涉及珍稀濒危或国家保护植物需编制移植方案（如有）、7) 使用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 占用土地专题。 1) 选址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2) 草地评价报告、3) 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专项报告、4)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如有）、5) 规划修改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编制）（如有）、6) 耕地占补平衡、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 现状调查报告、10) 拟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11) 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永久性征地）、12) 土地复垦方案、13)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备案、14) 临时用地报件、15)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件、16) 具体项目供地报件、17)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报件。

4.5.3 主动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等工作（含本项目的提级论证申报材料等）。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体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基础资料），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及时安排

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协调乙方收集，收集过程中，若涉及发生相关费用支付，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时限、成果质量、成果份数、提交地点等相关要求

6.1 具体服务期限要求

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6.1.1 具体服务期限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

6.1.2 项目实际暂划分为3个工作阶段。第1阶段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申报、审批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第2阶段为初步设计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申报、审批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120日历天完成）；第3阶段为初步设计获批后至竣工验收阶段，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工期如因政策原因、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延期可相应顺延。

6.1.3 所有专题要求。（1）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等工作；（2）不得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相关阶段验收等工作。

6.2 质量要求

6.2.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6.2.2 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6.2.3 乙方在咨询范围内应积极学习领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编制成果文件。

6.2.4 具体要求。（1）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当依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质量的函》（规计规函〔2023〕13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2）所有专题部分办理有时限要求，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及建设。

6.3 成果文件份数

获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勘察设计及蓝图等各提交十份，电子版资料（可编辑）一份，pdf电子版资料一份。

6.4 提交地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6.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有关情况如下。

6.5.1 发生不可抗力；

6.5.2 甲方变更编制要求或范围；

6.5.3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延误；

6.5.4 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报告交付。

7. 合同价款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价款：1387万元（暂定价）。

7.1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中科研勘测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 F×88.90%确定。

7.2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中所有专题办理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方式结算：与设计相关的专题部分 375 万元、使用林地专题部分 121 万元、占用土地专题部分 199 万元，所有专题部分费用合计 695 万元。

(一) 与设计相关的专题部分

序号	相关专题名称	专题报告编制费（万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	15	
2	文物调查评估	5	
3	地震安全性评价	10	
4	取水许可	24	
5	洪水影响评价	35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8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8	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		
10	停建令	196	1.专题办理全部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 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1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含公路改线等）		
1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13	水土保持方案	37	
14	水源区和受水区污染防治规划	10	
15	节能审查	10	

序号	相关专题名称	专题报告编制费（万元）	备注
16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20	
	合计	375	

备注：与设计相关的专题其他要求：1.专题办理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专题为准；3.征地移民专题部分包含征地移民部分的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

（二）使用林地专题部分

序号	相关专题名称	专题报告编制费 (万元)	备注
1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天然乔木林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等）	51	1.专题办理全部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 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报告	7	
3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	14	
4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21	
5	项目拟占用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	14	
6	涉及珍稀濒危或国家保护植物需编制移植方案	8	
7	使用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合计	121	

备注：使用林地专题部分其他要求：1.专题办理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专题为准。

(二) 占用土地专题部分

序号	用地	阶段	相关专题名称	主要内容	专题报告编制费（万元）	备注
1	永久用地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	42	1.专题办理全部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 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组卷	组卷清单	18	
3		征转报批阶段	专题报告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8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5				现状调查报告	14	
6				拟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14	
7				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合同（永久性征地）	21	
8				规划修改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编制)	8	
9		单独选址清单		单独选址清单	12	
10		具体项目供地阶段	具体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7		
11			项目供地	7		
12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方案	14	
13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备案	21	
14				组卷报批	7	
合计					199	

备注：占用土地专题部分其他要求：1.专题办理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2.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专题为准。

8. 费用支付

8.1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1387万元。

8.2 合同结算价

按照乙方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明确。本合同结算价格分为科研勘测设计费及所有专题报告编制费。

1.科研勘测设计费：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的88.90%（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

2.所有专题部分费用：与设计相关的专题部分375万元、使用林地专题部分121万元、占用土地专题部分199万元，所有专题部分费用合计695万元。

3.其他情况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3 合同预付款

合同签订18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格10%给乙方，即是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万元），预付款计入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

8.4 进度款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进度款分为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支付；相关费用以现有资金情况优先保障支付或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共同协商处理。现暂定支付约定以下：

8.4.1.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节点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18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科研勘测设计费（预付款）：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万元）。

(2)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3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科研勘测设计费：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万元）；

(3)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30天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至30%给乙方。

(4)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至40%给乙方。

(5) 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后30天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至60%给乙方。

(6) 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至 80%给乙方。

(7)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支付至 90%给乙方。

(8)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后至工程完工前，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协商剩余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10 %的支付金额，在取得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需完成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至 100 %。

8.4.2 专题报告编制费支付节点

专题报告编制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单个专题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专题约定金额一次性结算。未发生的相关专题不予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专题为准。专题专项甲乙双方后期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双方沟通以文件（书）为主（酌情考虑给与支付部分费用），单个专题专项完成并取得批复或意见后 15 天内支付完成单个专题专项费用。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协调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约定；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

9.1.3 方案编制阶段，由于甲方原因，方案无法确定，致使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9.1.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1.6 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甲方的上级的决策调整，而造成对成果文件的重大或较大调整时，甲方应支付调整部分的费用，费用支付方式与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提交成果时间双方应协商顺延；

9.1.7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甲方优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9.1.9 全面统筹项目推进，负责协调项目各参与方工作（不参与乙方内部协调工作）衔接推进

相关事宜。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9.2.1 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当依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质量的函》（规计规函〔2023〕13号）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划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含电子档）[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乙方必须以满足甲方实现项目咨询服务目的前提为要求，若遇到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等发生变化时第一时间对接甲方，立即派出项目专业人员与甲方商议有效措施，及时疏通项目堵点、卡点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9.2.4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调查、报件制作、评审、完善及报批等全部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确保工作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行政许可文件；涉及相关费用（含评审费用等）支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补救措施部分的相关设计费，并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和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9.2.6 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9.2.6 根据工程的实际，甲方提出合理的变更乙方积极主动配合，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9.2.7 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9.2.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9.2.9 乙方在进行全过程设计服务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2.10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或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均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2.11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各阶段获得批复。

9.2.12 本次招标范围非主要工作允许分包，相关要求如下。

9.2.12.1 可以分包。（1）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任务或主要工作设计任务进行分包，考虑到本工程特殊性，公路改线工程设计工作等（非主要设计工作）跨行业审批或备案等可以专业分包；（2）使用林地及占用土地专题、与设计相关的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调查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等）跨其他行业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等可以分包；（3）分包情况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所委托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有能力承担该服务。

9.2.12.2 分包的要求。中标单位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含资质材料）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出具有关意见后方可进行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9.2.12.3 权利及义务划分。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合同的权利及义务，不承担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协调、纠纷解决工作；乙方须处理好与分包人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因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纠纷影响到整体工作进度或相关阶段审批或项目开工建设、验收等工作，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13 乙方须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水工、地质、投资等主要专业人员）；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驻工地代表（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机构人员）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9.2.1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所造成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负责无偿给予补

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9.2.1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9.2.16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9.2.17 履约保证金

9.2.17.1 形式：现金、支票、转账或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信用证等；

9.2.17.2 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8%；

9.2.17.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同时相关材料报送甲方；

9.2.17.4 退还时间：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无违约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2.18 乙方承诺接受和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部门）的审计。

9.2.1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委派人员在开展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交通、人身损害、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损失及责任。

9.2.19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委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投保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如乙方未进行投保，则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因政策变动因素致使项目审批不能按时完成，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各阶段审批、验收等工作要求。

10.4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否则每发生 1人·次 更换，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自应支付乙方的进度付款中扣除。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10.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后续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双方于本合同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其他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7 本合同各方都违反协议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11. 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2.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双方还需签订廉政合同，格式附后。

14.10 乙方需提供履约担保、诚信承诺书给甲方备案，格式附后。

15. 附件

附件 1：履约担保

附件 2：诚信承诺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5：甲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6：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7：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8：设计进度表

附件 9：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履约担保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鉴于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递交的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1109600.00 元（¥ 壹佰壹拾万玖仟 元）。
2. 本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项目竣工验收 一直有效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乙双方按《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我是杨双超，身份证号：411022197909150017，是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中标的单位投标承诺的法定代表人，我自愿参加项目诚信约谈，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对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组成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主要项目组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的管理，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人及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杨双超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3: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甲方）：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
招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一、科研勘测设计费报价：（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 $F \times 88.90\%$ 。 二、所有专题部分投标报价：与设计相关的专题部分（含税，万元）：375 万元；使用林地专题部分（含税，万元）：121 万元；占用土地专题部分（含税，万元）：199 万元。合计（含税，万元）：695 万元。
招标控制价： 一、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得高于（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 $F \times 90\%$ 。 二、相关专题费用：（1）与设计相关的专题 379 万元，其中：征地移民专题部分包含征地移民部分的综合科研勘测设计费。具体详见《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清单》；（2）使用林地专题 123 万元；（3）占用土地专题 207 万元。
中标价： 与上述投标报价一致。
合同服务周期：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廉政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建设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咨询服务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干部廉洁、资金安全和工程优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有提前终止合同及将对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七)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有其他不正当的行为。

二、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不得要求乙方代购私人物品。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或在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安排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他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购私人物

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他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在进行合同验收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对工程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作出总结，并提交相互鉴定报告，经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认可后分别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止。

七、本廉政合同作为与之对应的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八、本合同完成签字盖章后及时报送各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甲方：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883-2122488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三教寺巷 48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日期：	2015 年 2 月 18 日	日期：	201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分为以下 3 点。

1.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完成临沧市临翔区忙布水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派驻现场设代服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如政策发生变动，须根据政策变动调整服务范围，具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执行）。

2 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专题，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专题。

(1) 与设计相关的专题。1) 环境影响评价、2) 文物调查评估、3)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有）、4) 取水许可、5) 洪水影响评价、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8) 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有）、9)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10) 停建令、11)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含公路改线等）、1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公路改线等）、13) 水土保持方案、14) 水源区和受水区污染防治规划（如有）、15) 节能审查（如有）、16)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2) 使用林地专题。1)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天然乔木林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等）、2) 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报告、3)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4)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如有）、5) 建设项目拟占用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如有）、6) 涉及珍稀濒危或国家保护植物需编制移植方案（如有）、7) 使用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 占用土地专题。1) 选址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2) 节地评价报告、3) 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专项报告、4)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如有）、5) 规划修改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编制）（如有）、6) 耕地占补平衡、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 现状调查报告、10) 拟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11) 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永久性征地）、12) 土地复垦方案、13)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备案、14) 临时用地报件、15)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件、16) 具体项目供地报件、17)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报件。

3.主动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等工作（含本项目的提级论证申报

材料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要求

(一) 各阶段提交的成果资料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二) 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完成时限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及建设。

附件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忙布水库工程设计所需头道水水文站、大文站、西河水文站建站以来降水、径流、洪水、泥沙及蒸发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建设征地区涉及“三调”数据、土地确权数据，临翔区征地补偿标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备注：其他可能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实际收集情况为准。

附件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0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4 天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20 天	
4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10	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后 14 天	
5	施工图	10	按照项目开工进度需求提供	
6	各完成的专题报告	5	各相关专题报告获得批复或 备案完成后 14 天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等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7: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余定仙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4401652	岩土	
2	叶伟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AS244400284	水工结构	
3	杨坤	移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AS244400281	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人员
4	沈林峰	移民专业负责人(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0120093	水利工程(工程移民)	主要技术人员
5	刘秀	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	咨登2320241255555	水利水电	主要技术人员
6	谭鉴利	规划专业负责人(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1001076167	水利规划	主要技术人员
7	罗志安	地质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34402080	岩土	主要技术人员
8	彭建峰	地质专业负责人(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121315	水利工程(工程地质)	主要技术人员
9	王斌	水工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AS244400286	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人员
10	梁良	水工专业负责人(副1)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00101126541	水工建筑	主要技术人员
11	闫志方	水工专业负责人(副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AS244400287	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2	陈美杏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造]13221151002607	水利工程	主要技术人员
13	徐勇	测量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	0004650	/	主要技术人员
14	张颖	水文水资源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120645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	主要技术人员
15	何文辉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1001076169	水土保持	主要技术人员
16	欧远	水力机械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1001076104	水力机械	主要技术人员
17	高媛	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0120052	水利工程(环境工程)	主要技术人员
18	练炤懿	水利电气技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1001076159	水利电气技术	主要技术人员
19	姚艳娜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4805	风景园林设计	主要技术人员
20	窦维娥	金属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121326	水利工程(金属结构)	主要技术人员
21	陈勇	驻场人员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131598	水利工程(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人员

附件 8:

勘察设计进度

项目实际暂划分为3个工作阶段。第1阶段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申报、审批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第2阶段为初步设计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申报、审批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120日历天完成）；第3阶段为初步设计获批后至竣工验收阶段，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工期如因政策原因、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延期可相应顺延。

所有专题要求。（1）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等工作；（2）不得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相关阶段验收等工作。

附件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因新增工程建设内容或者重大设计调整或施工方案改变等造成的设计变更，应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甲方应支付变更产生的勘测设计费给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根据批复的设计变更概算的勘测设计费支付给乙方。

附件 10：

